

058123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3〕33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盘锦市兴隆台区 2022 年度 第 4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盘锦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盘锦市兴隆台区 2022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盘政土字〔2022〕73 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你市兴隆台区集体农用地 1.0118 公顷（含耕地 0.6919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作为你市兴隆台区实施规划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涉及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在供地前必须完成土

壤污染状况调查、报告评审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、盘锦市人民政府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3年2月10日印发
